

大同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「大同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教職員工及學生在學校內發生突發狀況、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與照護，需執行之緊急處理程序，使傷患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。
- 三、教職員工生於校內發生突發狀況、事故傷害或疾病時，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上課期間(含課間休息時間)由現場發現者陪同至健康中心，若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者，應立即通知健康中心人員前往進行檢傷分類，並完成初步護理評估、處置。
 - (二) 不需立即外送就醫者，先安置於健康中心休養及觀察；需立即外送就醫者，循救護程序呼叫119或電召計程車，並由醫護人員或安排一至二名同學陪同就醫。
 - (三) 健康中心應通知校安中心連絡家長(或緊急聯絡人)，協助後續照護，並視需要通報相關單位。
 - (四) 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由校安中心執勤人員或校警負責緊急聯絡救護處理。
- 四、緊急傷病就醫所需車資由健康中心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請領依校內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健康中心視需要每學期負責添購相關醫療保健物資，以充實校區救護相關設備。
- 六、健康中心需負責紀錄教職員工生傷病處理情形，建立完整資料，統計分類並加強宣導緊急傷病處理與相關預防措施。
- 七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執行急救或送醫過程中，如發生行政糾紛或法律問題時，應由學校協助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